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凯电气”、“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宝凯电气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737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326.6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75 号）。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系保定大王店支行的上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3,061,326.60元。2022年12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09003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2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1月16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2023年2月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河北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	07071600000706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61,326.6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0.92
小计	3,061,377.5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61,377.5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61,377.5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3,061,377.52
合计	3,061,377.52
四、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0.00
五、清户结转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余额转基本户-建设银行保定竞秀支行	442.54
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